

## 二、職位（務）設置方面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探鑽文官體系黑洞等兩篇報導專案研究報告

章節：二、職位（務）設置方面

---

（一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，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

，應賦與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、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。惟職位設置後，每因機關職掌之變動、業務之變遷、工作方法之改變及主管工作指派之影響，致使職務結構產生變動，造成某些職務

務

欠缺一定之工作內容。是以職務之繼續管理至為重要，惟目前我國在這一方面付諸闕如，因之容易滋生職務之職責內容不足之現象。

（二）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，各機關職掌或職務之功能，常受其影響而產生變化，致使某些職位功能已失但職務依然存在，並未隨之裁撤。

（三）由於該裁撤之組織或職務未能裁撤，且為避免整體公務人力員額過度膨脹，以致造成調整空間有限，使需增加員額之機關，未能獲得

得

合理之增加。

（四）為使各機關組織健全、編制合理，並使各職位具有一定功能，自民國四十七年起，考試院與行政院雖然曾經採取各種措施，但成效不

彰。究其原因，關鍵在於職位普查並未落實。

---